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公告
附屬公司業績

概要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直股份、洪都航空、中航機載和中航光電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視情況而定）刊發依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計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報告。

投資者須注意，上述財務數據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之未經審計業績，而非本公司之業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直股份、洪都航空、中航機載和中航光電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視情況而定）刊發依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計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報告。該等未經審計之主要財務資料如下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單位：人民幣元

公司名稱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之淨利潤
中直股份	3,372,649,700.69	2,981,282,769.68	130,202,113.47
洪都航空	267,495,150.78	257,723,376.36	-9,282,163.86
中航機載	5,642,632,200.72	4,225,002,428.62	454,135,887.82
中航光電	4,013,364,008.24	2,586,430,657.20	750,886,082.59

於報告期內，中直股份由於產品結構變化，其業績大幅增加；洪都航空由於產品交付數量增加，其營業收入同比增加。

投資者須注意，上述財務資料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之未經審計業績，而非本公司之業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有關上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報告詳情，請參考上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或深圳證券交易所（www.szse.cn）網站（視情況而定）登載之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中航機載」 指 中航機載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16.50% 權益
- 「中直股份」 指 中航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53.62% 權益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洪都航空」 指 江西洪都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43.77% 權益
- 「中航光電」 指 中航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

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36.74%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靈喜先生和孫繼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廉大為先生、劉秉鈞先生、徐崗先生和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